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 送審資格審查原則

104年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制定本校「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申請資格基準，各學院應依據本申請資格基準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分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除依本原則規定外，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辦理。

技術研發升等除依本原則規定外，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辦理。

三、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博士班至少 2 人以上，碩士班至少 4 人以上，且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
- (二)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學制平均等於或高於同學制同系(所)教師平均。
- (三)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審查通過，並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 1.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
 - 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四、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外審程序：

- (一)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教學影音、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一)送至所屬各系(所)。

(二)系(所)依相關規定召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本校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依其專業領域推薦五至七名外審委員，由任教系(所)主管決定三外審委員後，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二)，以秘密方式送交審查。

(三)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定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外審通過。

(四)各系(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發表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函知申請教師及人事室。

五、技術研發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二：

(一)專利件數：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至少兩件。專利必須為發明專利且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實收總金額(以下簡稱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一百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一百五十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產學合作金額：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達一百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二百五十萬，且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六、有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事項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查核。

七、本審查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資料查核表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及系(所)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送審人		送審等級	
拍攝課程名稱(一)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二)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三)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檢附資料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三份】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收件：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表

教師姓名		任教單位	
授課科目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項目及審查意見： 1.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教師升等之申請門檻之一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送審前五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審查通過，並繳交(1)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由教師所屬系(所)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二)，以秘密方式送交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外審通過。			
類型	審查項目		綜合審查意見
教學實踐研究 成果發表影像檔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請提供至少 300 字之綜合評述意見，若本頁不敷使用，可另用 A4 大小紙張以文件打字列印浮貼於後。)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 營造師生良好互動情境		
	5.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實務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	1.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2. 良好的教學內容與架構		
	3. 研擬適切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4. 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5. 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		
	6. 針對學生學習成果反思		
	7. 其他可呈現有效教學之佐證資料		
本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 本人評定 ☐推薦 ☐不推薦 (註：本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為申請門檻之審查，非為升等之審查)			

審查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